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接收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把广大考生及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接收工作选拔质量。

3.进一步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管理，科学设计，规范程序，维护接收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复试工作组织

1.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复试质量。

2.科学规范选拔复试专家，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复试专家为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的人员，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无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本学院专业。

三、复试要求

1.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系统打印）原件；

（2）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有外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等）、计算机水平证明的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6）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2，下载打印，手写签名）；

2.材料提交方式：

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打包上传系统,命名方式：申请专业+申请人姓名+推免申请材料.zip，同时将上述材料整合为一个PDF文档，命名方式：申请专业\_申请人姓名\_推免申请材料.pdf，发送至QQ邮箱：94674406@qq.com。

3.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复试方式及考核内容

1.复试考核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学术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25%（X），学术能力占55%（Y），综合素质占20%（Z）。复试成绩=X+Y+Z，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

3.直博生考核。申请直博生参加学院学科专业考核。

五、复试时间安排

模拟测试时间：2020年10月9日 下午14:00-17:30。

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0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

1.学院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并录像。

2.请考生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和软件（详见附件3）

3.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4.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1）等有关规定，签订《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2），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学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786614,联系人：许老师

监督电话：025-83787361,联系人：宋老师

附件：

1.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2.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

3. 河海大学接收2021年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按规定的时间，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四、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附件2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0年 月 日

附件3

河海大学接收2021年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一、模拟测试

学院（部、系）将组织相关考生登录面试平台进行线上设备检测和模拟面试。具体时间将由学院（部、系）通知各位考生，请务必保持联系畅通。请考生提前下载附件《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操作说明》，认真学习，熟悉程序。

1.主系统：考生需在模拟开始前使用主设备（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要求使用电脑）通过谷歌浏览器登录面试平台点击“设备检测”按钮进行设备检测，提示设备检测通过（即摄像头画面正常、麦克风收音正常、扬声器放音正常）后等待测试；如在设备检测环节提示不通过，请及时调试或更换设备再次尝试，直至检测通过。主系统网址：<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294>（注意界面切换，选择模拟测试入口进入）。登录账号：河海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的报名号，密码：考生身份证号码后6位。

2.副系统：我校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作为副系统。请考生提前在副设备（电脑或手机）上下载安装并熟悉相关功能与操作，（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副系统测试按照学院（部、系）通知安排进行。

3.模拟测试将采取排队咨询组织方式，各学院（部、系）将组织老师与考生连线，帮助考生体验面试场景，告知考生面试相关技术和环境要求，但不负责对学校招生政策进行咨询和解读。每个考生模拟测试时间约3分钟。如考生登录后前方有排队，请耐心等待。

二、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为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复试环境。

（1）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光线良好的房间独立进行复试，不得选择网吧、餐厅、室外或其他嘈杂的场所。复试期间，可视范围内不得放置学校和学院（部、系）要求以外的物品，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员进入或逗留房间，不得有考生之外的人员发出声音。考生务必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

（2）设备配置基础要求：电脑1台和手机1部。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否则需要另外配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windows 8及以上版本或苹果OS X系统，需安装最新版本的谷歌浏览器（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复试过程需关闭一切非必需软件、网页等，保证复试全程无弹窗，杜绝复试必需外的一切操作。

（3）具备良好稳定的网络，建议有线网络、Wi-Fi、4G/5G中至少准备2种。

（4）考试期间请务必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运行良好，网络连接正常。手机话费充足，确保复试期间手机联系通畅。

2.设备摆放要求

主设备必须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考生须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复试过程中，头肩部及双手应始终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确保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

副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适当位置（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主设备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保持静音状态。

3．个人仪表要求

复试过程中，面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4.突发情况处理

复试过程中，需确保手机联系畅通。若发生考生端中途断线等意外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如在考生所在专业复试组复试结束前仍然联系不上，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注意事项**

1.请考生复试时准备好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及学院（部、系）要求的其他物品（仅限学院（部、系）要求的物品）。

2.复试未结束前，未经同意，考生不得擅自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四、违规处理

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